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 公 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1226100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旗下月配息型基金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各基金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及「通知及公告」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計算方式：給付金額=(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 x 每單位分配金額)。

二、收益分配金額：可分配金額如下表。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0.0270 元
	美元	0.0314 元
	人民幣	0.0313 元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0.0200 元
	美元	0.0226 元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0.0336 元
	美元	0.0383 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0.0401 元
	新臺幣(NB 類型)	0.0401 元
	美元	0.0430 元
	美元(NB 類型)	0.0430 元
	澳幣	0.0392 元
	澳幣(NB 類型)	0.0392 元

三、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中國信託投信)。

四、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五、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益分配發放日將收益分配金額於扣除因給付之匯費或郵費後，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匯入帳號於發放日給付。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除透過金融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本公司將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註)「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 NB 級別可分配收益未超過淨資產 0.1%，故本月不配息。

特此公告。

